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 梁士潤即梁黃細菊之繼承人

梁士銘即梁黃細菊之繼承人

梁士富即梁黃細菊之繼承人

梁士欽即梁黃細菊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411 960-5	1	1000	梁士潤分配1,666股 梁士銘分配1,666股 梁士富分配1,670股 梁士欽分配4,998股
2	同上	81ND0411 961-7	1	1000	
3	同上	81ND0411 962-9	1	1000	
4	同上	81ND0411 963-0	1	1000	
5	同上	81ND0411 964-2	1	1000	
6	同上	86ND0738 352-4	1	1000	
7	同上	86ND0738 353-6	1	1000	
8	同上	86ND0738 354-8	1	1000	
9	同上	86ND0738 355-0	1	1000	
10	同上	86ND0738 356-1	1	1000	